

# 郑州市司法局

## 关于在郑州市公证暨司法鉴定行业 进一步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 整治的通知

各区县司法局、全市各公证处、司法鉴定机构：

根据市纪委监委《2024年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开展群众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精神，为深入开展全市公证、司法鉴定行业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我局决定在前阶段工作安排部署的基础上，明确公证、司法鉴定行业排查整治清单（附后），在公证、司法鉴定行业纠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上不打折扣、力求实效。

现要求全市各公证处、司法鉴定机构提高认识，强化责任，以“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为立足点，充分发挥公证、司法鉴定行业公共法律服务属性，按照《公证、司法鉴定行业排查整治清单》内容自查自纠，狠抓工作质效和服务质量双提升，严防违法违规执业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服务问题发生，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公证、司法鉴定行业排查整治清单

## 一、公证行业

### (一) 违法违规执业方面

1. 公证人员严重违反公证程序规则，不履行审查核实职责，为不真实、不合法事项出具公证书；
2. 公证人员故意违规违法办理错证、假证，私自出具公证书，谋取不正当利益；
3. 不按照收费标准收费、重复收费、变相乱收费，不按规定开具合法票据；
4. 公证员不履行亲自办理公证职责，将公证事项交由公证员助理独立办理或转包其他社会中介办理；
5. 其他违法违规执业情形。

### (二) 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服务问题方面

1. 不执行证明材料清单制度，要求群众提供清单之外的证明材料，或随意增加证明材料；
2. 办事拖沓，违规延长办证时限；
3. 其他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服务问题。

## 二、司法鉴定行业

### (一) 违法违规执业方面

1. 违反司法鉴定程序、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开展鉴定；
2. 司法鉴定检材未经质证；

3. 司法鉴定意见依据不足、错误鉴定等违法违规行为；
4. 鉴定机构违反规定，组织无资质人员鉴定、超范围鉴定或一人鉴定；
5. 违反司法鉴定收费管理规定，滥收费、超标准收费或拆分鉴定项目收费；
6. 其他违反《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等规定的行为。

#### (二) 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服务问题方面

1. 与“司法黄牛”勾结，通过支付回扣、介绍费、进行虚假宣传、违规设立接案点等招揽案源；
2. 司法鉴定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庭质证；
3. 机构负责人挂名或疏于管理，由机构内勤、其他鉴定人等替代机构负责人管理鉴定机构；
4. 其他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服务问题。